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项目名称：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编制单位：江苏省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技术支撑单位：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项目负责：韩 飞 研究员

报告编制：陈学进 高级工程师

制 图：尹思慧 工程师

审 定：黄鸿兵 副研究员

项目小组成员：潘建林、陈冲、韩飞、黄鸿兵、陈学进、
尹思慧、王永、陈浩成、朱端亚、孙修云、邢思华、陈家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9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9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15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1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3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4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5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5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6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37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37
第五章 附则.....	39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39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39

附图 1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附图 2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养区）

附图 3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限养区）

附图 4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养殖区）

附图 5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稻田综合种养）

附图 6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提出要“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要“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渔业绿色发展其实就是要建立起一种环境友好、高效产出、生态安全的健康养殖模式，走一条生产有序、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近年来，泗洪县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以渔业创特色、渔民增收益为核心，秉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狠抓渔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注重优良品种引进推广和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强化渔业生产环节监管，大力发展科技渔业、生态渔业，全县渔业呈现了良好的

发展态势，但发展同时也面临着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双重制约，养殖模式粗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随着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综合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的工作要求，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刻不容缓。因此，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泗洪县渔业发展现状，编制了《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为《规划》），通过合理定位，摸清全县适宜养殖区域和水域，科学划定禁限养区，以期更好地指导泗洪县生态渔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

《宿迁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

《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农发〔2017〕1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的意见》（农发〔2018〕1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江苏农村统计年鉴（2018）》

《泗洪年鉴（2018）》

《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海渔函〔2018〕27号）

（三）相关规划、文件

《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江苏“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2016-202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宿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宿迁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宿迁市水资源保护规划（2005-2020）》

《泗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泗洪县“十三五”现代渔业发展总体规划》

《泗洪县生态保护红线名录》（2013）

《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泗洪县稻虾共作规划建设管理导则》

《泗洪县特色农业（渔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洪委〔2016〕220号）

《泗洪县农业（渔业）结构调整奖补办法（试行）》（洪政发〔2017〕66号）

（四）编制标准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

《渔业水质标准》（GB/T 11607-1989）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SC/T 1135.1-2017）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30年，基准年为2017年。

（二）规划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衔接”的原则，围绕“产业转型、品质提升、渔业增效、绿色生态”的现代渔业发展目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的基础上，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

将泗洪渔业建设成为发展规模适度，空间布局合理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产业。

（1）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根据泗洪县水域滩涂现状及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渔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县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空间布局。

（2）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建立以使用权属明确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三）规划任务

（1）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自然水域渔业。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

坚持对渔业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根据泗洪县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着眼于渔业产业长远发展，形成泗洪县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

的总体思路，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科学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生态健康、优质高效”为主线，以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为核心，推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空间布局优化，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设定发展底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合理评价主要水域的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养殖生产，对于超环境承载力的区域，要通过逐步调减养殖规模，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外荡水域限制投饵式养殖，对湖泊网围养殖进行全面整治，构建低密度高品质生态河蟹养殖业，鼓励发展稻田综合种养，鼓励发展渔牧结合生态旅游业，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有序开发、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本次制定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需做好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宿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宿迁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宿迁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宿迁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泗洪县生态保护红线名录》等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泗洪县行政区域管辖范

围内的全部水域和稻田综合种养区，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

泗洪县位于江苏西部，淮河下游，东临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介于东经 $117^{\circ}14' \sim 118^{\circ}45'$ ，北纬 $33^{\circ}58' \sim 33^{\circ}47'$ ，西与安徽省泗县、五河县接壤，南与安徽省明光市和江苏盱眙县为邻，东与泗阳县、淮安市淮阴区、洪泽区隔湖相望，北靠宿城区。县域东西最大横距 75 公里，南北最大横距 70 公里，总面积 27.31 万公顷，辖 23 个乡镇。泗洪县水运发达，全县航道总里程达 439.98 公里，通航船闸 3 座。港口 3

个，码头泊位 16 个。是中国著名的名酒之乡、螃蟹之乡、生态旅游之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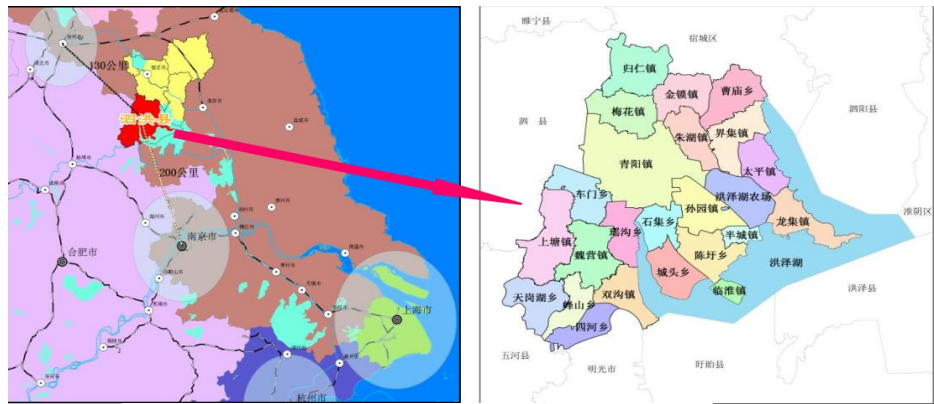


图 1 泗洪县地理位置示意

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地质地貌

泗洪县境内地形以平原、岗地为主，亦有零星丘陵，地形成姜状起伏。西南部和西部有残丘蛰伏于宽广岗地之上，北部为黄泛平原，南部和西南部为岗地与平原相间排列地

形。总地势是西南部、西部高，东南部、南部低，最高点海拔 64 米，最低点海拔 11 米。

（3）水域类型和面积

泗洪县境内水域总面积 146866.44 公顷，其中河流 9473.51 公顷，湖泊 68990.71 公顷，坑塘 67459.25 公顷，水库 623.26 公顷，水渠 319.71 公顷。水域分布见表 1 和图 2。

表 1 泗洪县水域类型及其面积

水域类型	面积（公顷）
河流	9473.51
湖泊	68990.71
坑塘	67459.25
水库	623.26
水渠	319.71
合计	146866.44



图 2 泗洪县水系图

（二）水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条件

泗洪属东亚季风区，又属北亚热带和北暖温带的过渡区，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境内光热资源丰富，光照充足，雨量丰沛，年均气温 14.8°C 。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7.5°C ；1 月为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0.9°C 。年均日照时数 2206.2 小时；年均降雨量 960.4 毫米；年均蒸发量 1697.3 毫米；年均风速 2.2 米/秒，春季风速最大，夏季风速最小；年均降雪日 10 天；年均无霜日 203 天。

（2）土壤类型

泗洪县土壤具有多宜性，类型主要包括沙土、两合土、淤土、砂姜黑土、岗土等五种类型，31 个土种，宜旱、宜水、

宜林、宜牧；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农作物、林木、水产、畜禽种类繁多。其中淤土、砂姜黑土、岗土三种类型分布最广，淤土主要沿徐洪河分布，砂姜黑土主要分布在汴河、濉河、溧河及洪泽湖周边区域，岗土主要分布在西南岗地区。

（3）物产资源

泗洪拥有国家级洪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亚洲最大的美洲黑杨种质资源库，是中国螃蟹之乡、全国水产百强县、生态示范县、商品粮基地县、平原绿化先进县。双沟、分金亭、双洋三大名酒享有盛誉，泗洪大闸蟹、泗洪小龙虾、泗洪大米等特色产品畅销大江南北。地下蕴藏有石英砂、金刚石、铁锰矿、天然矿泉水等矿产资源。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泗洪渔业资源丰富，水生生物资源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高等植物、底栖动物和鱼类等。其中浮游植物有 8 门 141 属 165 种，浮游动物 35 科 63 属 91 种，底栖动物 39 种，高等植物 2 门 18 科，淡水常规鱼类 80 余种，其中蟹、虾、鱼等养殖品种 30 多个；莲藕、芡实、菱角等素享盛名。

（四）水环境状况

（1）水环境监测结果

①地表水水质状况

2017 年对泗洪县濉河、老汴河、新濉河、新汴河、溧河、徐洪河、怀洪新河 7 条主要河流及洪泽湖进行了监测，共计 15 个水质断面。全县 7 条主要河流，12 个断面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均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河流

水质达标率为 100.0%，其中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 8 个，IV类标准 4 个。洪泽湖湖区共设 3 个监测点，成河中、临淮乡、龙集北。3 个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②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泗洪县应急备用水源井位于泗洪县城区范围内，2017 年我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符合或优于所执行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标准。徐洪河饮用水源地从 2017 年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28 项基本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徐洪河饮用水源地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2）。

表 2 泗洪县区市控以上断面情况汇总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湖泊	断面（点位）属性	COD mn	氨 氮	COD cr	总 氮	总 磷	化学 需氧 量	功能区类别
1	临淮乡	老汴河	入湖、淮河十二五	5.3	0.60	19	1.61	0.14	19	III
2	砖瓦厂	溧河	入湖	5.9	0.81	25	2.19	0.23	25	IV
3	大屈	新濉河	安徽-江苏	4.8	0.53	18	2.68	0.14	18	IV
4	团结闸	新汴河	安徽-江苏	4.6	0.34	18	1.12	0.05	18	IV
5	顾勒大桥	徐洪河	入湖控制	4.9	0.48	18	1.61	0.15	18	III
6	双沟大桥	怀洪新河	入洪泽湖控制	5.5	0.68	18	1.78	0.16	18	III
7	李台村	溧河	入湖	5.3	0.77	20	2.00	0.18	20	III
8	大任庄	新汴河		4.7	0.47	22	1.24	0.08	22	IV
9	汴河大桥	老汴河	控制	6.6	1.10					IV
10	濉河闸	濉河	入洪泽湖控制	5.6	0.92	18	2.10	0.17	18	III
11	龙集镇北	洪泽湖宿	控制	4.3	0.51		1.16	0.10	7	IV

		迁区								
12	成河中	洪泽湖宿 迁区	控制	4.6	0.48		1.19	0.10	19	IV
13	临淮乡	洪泽湖宿 迁区	控制	5.0	0.62		1.22	0.09	19	IV
14	二甲付	新汴河	市控	5.9	1.21		2.60	0.23	27	IV
15	洪农大桥	濉河	市控	5.38	0.91		2.26	0.16	19.3	III

数据来源：2017 年泗洪县水环境质量公报

（2）主要污染物来源

泗洪县天然水域污染物主要来源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外源汇入：包括入境客水污染、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该部分污染物随着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目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二是内源污染：天然河道、湖泊底部多年营养物质的沉积不断释放到水体中，造成水体富营养化，通过“百河千渠”工程整治和水上生态牧场建设，已得到有效改善。

（五）水域承载力评价

泗洪县内水网密布，河流纵横，水域滩涂资源丰富，自然气候条件适宜，水生生物资源具有多样性。全县有七条流域性行洪河道依次为淮河、怀洪新河、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徐洪河、西民便河。境内湖泊有洪泽湖、天岗湖和香套湖，天然水域内多种经济鱼、虾、蟹、贝等水生生物，水域生态安全健康。因此，泗洪县境内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较好，水域滩涂承载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通过对泗洪水域滩涂类型和规模分析，泗洪县水域滩涂养殖承载力分为以下类型：（1）池塘水体，选择适合泗洪水域的特色水产品，开展绿色生态养殖模式，通过提质改造

与标准化建设，绿色生产的同时努力实现渔业水体无污染排放；（2）限养河流、水渠等实行“人放天养”，不投饵投肥，维护好水体的净化功能；（3）鼓励开展稻田综合种养“一水两用、一田多收”的生态农业生产模式，实现“稳量增收”的生产目标。本规划倡导发展绿色生态渔业，大大降低传统养殖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通过建设尾水处理循环利用等措施，将大大提高养殖水体的循环利用效率，降低水产养殖的需水量，达到提升产能与保护环境的有机统一。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发展现状

泗洪县是以河蟹、小龙虾养殖为主导的水产养殖模式，2017 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7896.76 公顷，稻田综合种养 6996.92 公顷，苗种繁育基地 333 公顷，水上生态牧场 2800 公顷，池塘工业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14835 平方米。水产品总产量 107042 吨，其中淡水捕捞产量 19411 吨、淡水养殖产量 87631 吨，其中池塘养殖产量为 49560 吨，占全县水产养殖总量的 57%。渔业经济总产值 58.6 亿元，约占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

①产业规模

泗洪县现有国家级渔业龙头企业 1 个，省级渔业龙头企业 2 个、市级渔业龙头企业 4 个，国家级大闸蟹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3 个、省级现代渔业

产业园区 1 个、省级现代渔业精品园区 2 个、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场 2 个，省级现代渔业示范村 1 个，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5 个，省级现代水产良种场 2 个，省级家庭渔场 2 个，水产品加工企业 26 家。

②市场流通

全县有水产经纪人 3381 人，水产专业合作社 271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水产行业商会 1 个，专业协会 3 个，水产专业物流公司 1 个，建有 4 个专业水产品批发市场，分别为县城西郊的中国·洪泽湖水产城、临淮镇中国螃蟹市场、龙集镇龙水商城洪泽湖水产品批发市场及半城镇水产品批发市场。全县水产品网络营销店铺 240 家，其中天猫店铺 2 家。

③休闲渔业

泗洪洪泽湖湿地原生态环境为发展休闲渔业创造了良好条件。“乐钓大湿地·畅享深呼吸”已成为国内休闲渔业响亮的口号。2017 年举办 4 场百万级奖金的中国·泗洪洪泽湖湿地国际大圆塘超级杯休闲垂钓邀请赛、其它赛事 22 场，被农业部评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休闲渔业赛事”，带动本地消费近 2 亿元。以“酒文化”、“鱼文化”、“蟹文化”、“虾文化”为主的旅游渔业、休闲渔业，正成为泗洪渔业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2）养殖分布

泗洪县水产养殖业主要分布在青阳、双沟、上塘、魏营、临淮、半城、孙园、梅花、归仁、金锁、朱湖、界集、太平、龙集、四河、峰山、天岗湖、车门、瑶沟、石集、城头、陈

圩、曹庙等 23 个乡镇。(见表 3 和附图 1)

表 3 2017 年泗洪县水产养殖现状表（乡镇）（场/集团）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水产养殖面积	主养品种
青阳镇	226.89	河蟹、小龙虾
双沟镇	411.73	河蟹
上塘镇	420.33	河蟹、四大家鱼
魏营镇	125.99	四大家鱼
临淮镇	4380.37	河蟹
半城镇	3298.3	河蟹
孙园镇	48.62	河蟹、小龙虾
梅花镇	257.70	四大家鱼
归仁镇	86.79	小龙虾，四大家鱼
金锁镇	21.74	河蟹
朱湖镇	125.72	河蟹、小龙虾
界集镇	341.15	河蟹、小龙虾
太平镇	259.12	河蟹
龙集镇	4046.57	河蟹、小龙虾
四河乡	139.56	小龙虾
峰山乡	208.21	河蟹、小龙虾
天岗湖乡	574.43	河蟹
车门乡	58.40	四大家鱼
瑶沟乡	98.53	河蟹
石集乡	299.89	河蟹、小龙虾
城头乡	465.20	河蟹、小龙虾
陈圩乡	778.56	河蟹
曹庙乡	142.86	河蟹
金水集团	1070.87	河蟹
洪泽湖农场	9.23	河蟹
合计	17896.76	

注：不包括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3）养殖品种

目前泗洪县水产养殖品种主要为四类：甲壳类：河蟹、

小龙虾、青虾、南美白对虾等；淡水鱼类：青、草、鲢、鳙、鲫、团头鲂、鲈鱼、鳊鱼、鲥鱼、鳊鱼、黄颡鱼、沙塘鳢、泥鳅、乌鳢等；贝类：河蚬、螺蛳、河蚌等；其他类：甲鱼、龟、蛙类等。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泗洪县位于南京、徐州两大都市圈交汇处，宁宿徐高速公路纵贯南北，至南京不到 3 小时，到徐州观音机场仅需 1 小时多，长三角经济区和江苏沿海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域，区位优势条件优越。

近几年来，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两聚一高”主题，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县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城乡面貌显著提升，生态建设卓有成效，人民福祉有效增强。2017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6.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人均 GDP4.9901 万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65 万元，增长 9.8%。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190 万元、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 11.2%。

“十三五”期间，泗洪县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质量兴渔、生态立渔、品牌强渔、依法治渔，加快推进泗洪渔业发展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由生产主导向绿色生态转变，构建渔业发展新格局。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水产养殖市场发展优势

泗洪县位于碧波万顷的洪泽湖西岸，水面辽阔，气候适宜，雨量充足，水生植被丰富，发展水产养殖业优势极为明显，依托“长江 1、2 号”河蟹等优质种质资源、良好的养殖环境和生态养殖模式，“泗洪大闸蟹”具有金爪黄毛、青壳白肚、膏满脂丰、味美微甜等特点。以“中国小龙虾种源保育基地”为基础，选育洪泽湖优质小龙虾苗种，提高了稻（藕）虾共作的抗风险能力，当地生产的小龙虾具有生长速度快、规格大、上市早、亩产量高、养殖效益显著、营养价值高等特点。因此，泗洪生产的虾蟹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

泗洪水产养殖业提倡生态健康养殖，采用蟹鳊混养、蟹虾套养、稻田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新模式，科学搭配，合理混养，充分运用水草、滤食性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特性，改善塘内水质，减少化学投入品的使用量。生态养殖保护环境，既保持了渔业可持续发展、提高水域经济效益，又为消费者提供大规格的优质水产品。

江苏作为全国水产养殖大省，泗洪水产养殖在省内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冷链运输的不断发展，销售市场不断扩大，为泗洪的水产养殖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水产养殖发展潜力

水产品具有丰富的蛋白质，是百姓餐桌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逐渐旺盛。河蟹、小龙虾、鳊鱼等产品作为深受市场欢迎的

优质水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①资源禀赋潜力

泗洪水域生态安全健康，适宜多种淡水经济鱼、虾、蟹类人工养殖、引进和推广，经过多年发展，泗洪县水产养殖产业已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效，产品品质优、生态养殖广、品牌效应高，在此基础上还带动休闲渔业、冷链物流、电子商务、苗种培育、产品加工、饲料渔药、渔网渔具等 10 多个行业的发展。拥有多个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水产批发市场内聚集河蟹批发销售商数百余家，商品流动量大。泗洪在自然条件、产业基础、电子商务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形成了一个稳步发展，逐年增效的产业体系，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

②科技支撑潜力

泗洪以产业提质增效为中心，以绿色发展、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着力发展高效设施渔业、品牌渔业、生态渔业；开展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提升渔业生产基础设施水平；加大新品种、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的引进试验和新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养殖池塘标准化等渔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了“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工作站”。2014 年 10 月，泗洪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海洋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和博士后（泗洪）创新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与中国水产科学院

长江水产研究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2019年6月，泗洪县与上海海洋大学签订了进一步深化合作协议。新技术平台为提高泗洪水产养殖产业的科技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③政策支持潜力

2015年农业部《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提出“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2016年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两减两提三转’”，以及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现代渔业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的渔业“现代化、良种化、设施化、信息化、生态化”的要求，2016年泗洪县委县政府《泗洪县特色农业（渔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2017年泗洪县政府《泗洪县农业（渔业）结构调整奖补办法（试行）》等为我县渔业发展拓展了广阔的空间。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泗洪县水域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和渔业资源区域特点，按照“生态优先、技术升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稳定水产养殖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将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等安全保护区，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划

为禁养区，保证本地环境生态安全，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

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重要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及重点湖泊划为限养区。在以上水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主要包括养殖池塘、符合养殖条件的湖泊、水库、河沟以及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的其它养殖区。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分类依据

根据泗洪县水域滩涂环境状况及承载力评价结果，结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宿迁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泗洪县生态保护红线名录》、《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等文件要求和泗洪县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滩涂水域分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二）分类概述

泗洪县辖区内水域面积总和约 146866.44 公顷，其中禁止养殖区 37282.12 公顷、限制养殖区 40244.75 公顷、养殖区 69339.57 公顷，具体见表 4 和附图 6。

表 4 泗洪县三区划定明细表

一级		二级		规划面积（公顷）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主要河道	7645.11	37282.12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	29637.01	
2	限制养殖区	2-1	河流、水渠	2128.20	40244.75
		2-2	洪泽湖泗洪水域	38116.55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8785.94	69339.57
		3-2	其它养殖区	60553.63	
合计					146866.44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位置和面积

根据泗洪县实际，将境内主要河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的水域部分全部划为禁养区（代码 1）。规划总面积共计 37282.12 公顷。禁养区和各乡镇养殖现状在禁止养殖区分布详见(表 5-6)和附图 2。

（1）主要河道

根据《宿迁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将泗洪境内淮河、怀洪新河、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徐洪河 6 条流域性河道，西沙河、西民便河 2 条区域性河道，老汴河、拦山河、安东河、濉河、利民河、古山河、友谊河 7 条骨干排涝河道，划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1-X），规划面积 7645.11 公顷。

（2）重点生态功能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泗洪县生态保护红线名录》、《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将泗洪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泗洪县成子湖龙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洪泽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洪泽湖河蚬禁捕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部分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2-X），规划面积 29637.01 公顷。（说明：泗洪县怀洪新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徐洪河（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主要河道（代码 1-1-X）重叠，本部分不再重复计入面积）。具体名录为：

表 5 禁止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	分类代码	类型	规划面积 (公顷)
禁止养殖区	1-1-X	主要河道	7645.11
	1-2-X	重点生态功能区	29637.01
合计			37282.12

表 6 泗洪县各乡镇（场/集团）禁养区面积列表

区域	乡镇	养殖现状 (公顷)	规划面积（公顷）		
			主要河道	重点生态功能区	合计
禁止养 殖区	朱湖	/	431.29	/	431.29
	瑶沟	/	433.39	942.87	1376.26
	魏营	/	/	/	/
	天岗湖	/	289.60	/	289.60
	太平	/	339.50	183.63	523.13
	孙园	/	122.64	/	122.64
	四河	/	959.53	/	959.53
	双沟	/	536.55	1955.85	2492.40
	石集	/	336.33	551.28	887.61
	上塘	/	140.58	/	140.58
	梅花	/	98.67	/	98.67
	龙集	18.21	17.76	2835.98	2853.74
	临淮	2637.94	5.12	6225.79	6230.91
	金锁	/	333.89	/	333.89
	界集	/	333.82	/	333.82
	青阳	/	1145.52	/	1145.52
	半城	2540.98	10.67	10240.04	10250.71
	曹庙	/	234.15	/	234.15
	车门	/	633.55	/	633.55
	陈圩	/	143.93	800.83	944.76
	城头	346.88	62.96	5900.36	5963.32
	峰山	/	448.05	/	448.05
	归仁	/	409.64	/	409.64
	洪泽农场	/	177.97	0.26	178.23
	金水集团	/	/	0.12	0.12
	合计	5544.01	7645.11	29637.01	37282.12

（二）管理措施

（1）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并充分考虑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坚决打击任何形式的违法养殖行为。

（2）划为禁养区的区域，禁止人工养殖（网箱、网围、拦网），坚持依托水域资源、以鱼洁水的原则，通过对水域生态和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设置人工鱼巢等增殖措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3）加强对禁养区的管控，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入河湖，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制定禁养区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出台并执行违反禁养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位置和面积

根据泗洪县实际，将位于泗洪境内的河流、水渠，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洪泽湖（泗洪县）重要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湖泊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规划总面积为 40244.75 公顷，限制开展池塘常规高密度养殖。限养区和各乡镇养殖现状在限制养殖区分布详见（表 7-8）和附图 3。

（1）河流、水渠

泗洪县境内的河流、水渠多为非禁止区域的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流、水渠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这些水域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1-X），规划面积 2128.20 公顷。

（2）洪泽湖泗洪水域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同时结合洪泽湖渔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将生态功能区、洪泽湖除禁养区外的水面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2-X），规划面积 38116.55 公顷。

洪泽湖泗洪水域现有养殖面积 6127 公顷。到 2030 年，规划保留养殖面积 1100 公顷（16500 亩），水域范围包括界集、太平水域，设为 2 个养殖小区。

①界集养殖小区

范围为北至敞水区，西至湖岸，南至太平养殖小区交界水域，东至敞水区，规划养殖面积为 550 公顷（82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 29′ 0.9″、N33° 31′ 36.8″）；（E118° 30′ 55.0″、N33° 31′ 52.2″）；（E118° 29′ 58.3″、N33° 34′ 39.7″）；（E118° 28′ 3.0″、N33° 34′ 27.6″）。

②太平养殖小区

范围为北至界集养殖小区交界水域，西至湖岸，南至敞

水区，东为敞水区，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为 550 公顷（82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 32' 13.1"、N33° 28' 1.1"）；（E118° 31' 9.5"、N33° 31' 8.9"）；（E118° 29' 11.9"、N33° 31' 3.8"）；（E118° 31' 22.8"、N33° 27' 50.3"）。

表 7 限制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	分类代码	类型	规划面积 (公顷)
限制养 殖区	2-1-X	河流、水渠	2128.20
	2-2-X	洪泽湖泗洪水域	38116.55
合计			40244.75

表 8 泗洪县各乡镇（场/集团）限养区面积列表

区域	乡镇	养殖现状 (公顷)	规划面积 (公顷)		
			河流、水渠	洪泽湖泗洪水域	合计
限制 养殖 区	朱湖	/	157.36	/	157.36
	瑶沟	/	105.22	/	105.22
	魏营	/	59.85	/	59.85
	天岗湖	0.96	89.19	/	89.19
	太平	146.07	70.69	5919.45	5990.14
	孙园	/	34.98	/	34.98
	四河	/	42.45	/	42.45
	双沟	80.43	97.12	1248.86	1345.98
	石集	328.94	150.05	526.41	676.46
	上塘	/	70.87	/	70.87
	梅花	/	28.08	/	28.08
	龙集	3605.31	165.36	20406.87	20572.23
	临淮	1113.86	3.58	1416.34	1419.92
	金锁	/	37.63	/	37.63
	界集	233.09	105.86	2650.03	2755.89
	青阳	/	183.11	/	183.11
	半城	352.90	33.94	1364.89	1398.83
	曹庙	39.27	47.55	69.24	116.79
	车门	/	6.92	/	6.92
	陈圩	245.27	158.01	622.38	780.39
	城头	662.86	160.22	2773.91	2934.13
	峰山	/	47.37	/	47.37
	归仁	/	89.30	/	89.30
	洪泽农场	/	183.49	31.13	214.62
	金水集团	1070.87	/	1087.04	1087.04
	合计	7879.83	2128.20	38116.55	40244.75

（二）管理措施

（1）划为限制养殖区的区域应该严格控制规模，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应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承载力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提倡天然生态养殖模式。加强水质监管，限制周边生活污水及畜禽粪便直接排入。

（2）限养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养殖用水循环使用，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3）制定限养区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定期对限养区生态环境评估；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出台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

（4）洪泽湖泗洪县水域养殖小区建成后，成立小区管理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联络、配合管理、解决矛盾、提供服务。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位置和面积

将泗洪县现有的养殖水域中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其他水域划定为养殖区（代码 3），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69339.57 公顷，包括淡水养殖区 8785.94 公顷（代码 3-1-X）和其他养殖区 60553.63 公顷（代码 3-2-X）。稻田综合种养区归入其他养殖区。养殖区和各乡镇养殖现状在养殖区分布详见（表 9-10）和附图 4。养殖品种主要为河蟹、小

龙虾、青虾及鳊鱼等特色鱼类。

表 9 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公顷）
养殖区	3-1-X	淡水养殖区	8785.94
	3-2-X	其它养殖区 （稻田综合种养区）	60553.63
合计			69339.57

表 10 泗洪县各乡镇（场/集团）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	乡镇	规划面积（公顷）		
		淡水养殖区	其它养殖区	合计
养殖区	朱湖	303.78	3127.40	3431.18
	瑶沟	125.32	2896.52	3021.84
	魏营	343.64	1006.88	1350.52
	天岗湖	1842.18	938.69	2780.87
	太平	127.67	2817.26	2944.93
	孙园	55.05	5171.18	5226.23
	四河	295.91	890.17	1186.08
	双沟	627.28	617.01	1244.29
	石集	153.25	2965.04	3118.29
	上塘	449.54	3122.42	3571.96
	梅花	328.54	3255.09	3583.63
	龙集	589.24	3007.05	3596.29
	临淮	630.81	/	630.81
	金锁	130.40	2606.74	2737.14
	界集	145.74	2986.95	3132.69
	青阳	423.49	4245.44	4668.93
	半城	600.40	320.85	921.25

	曹庙	138.59	3333.44	3472.03
	车门	76.67	2659.43	2736.1
	陈圩	602.43	4064.17	4666.6
	城头	140.64	1688.40	1829.04
	峰山	323.42	177.97	501.39
	归仁	238.14	3087.93	3326.07
	洪泽农场	93.81	5567.60	5661.41
	金水集团	/	/	/
	合计	8785.94	60553.63	69339.57

（二）管理措施

（1）依法加强管理，健全产业制度。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2）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根据中央、省、市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精神，在确保不改变基本农田属性、不破坏种植条件、基本保持粮食产量、按稻田综合种养技术规范操作的基础上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稻田综合种养规模应根据当地渔业产业发展适时调整，宜渔则渔，宜种则种。

（3）强化养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围绕“加快生态修复、培育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经济”的思路，开展标准化生产、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推进湖泊网围整治。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渔业尾水达标排放。对于不连片的低、小、散池塘养殖水域，通过逐步引导其转产，降低点源污染。

（4）加强政策引导，防范养殖风险。围绕产业发展及治理关键环节和短板，探索政府、社会、企业参与的高效治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渔业，实施渔业绿色生产。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生态保护及其他一系列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管理职责

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发挥农业、水利、交通、国土、财政、环保、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健全养殖尾水排放、生态损害赔（补）偿等一批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重大修改，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转变渔业管理思路与方法，将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目标的生产管理转变为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并重的管理方式，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渔业法》、《行政许可法》，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依

法管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渔业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行政的积极性，为渔业法律、规范与标准的实施提供切实的保证。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高度重视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形成以“规划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渔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广泛昭告渔区群众，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增殖放流、生态渔业建设

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养殖尾水处理及监测预警、生态修复、渔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转产转业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

（三）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坚持把业务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发挥渔业战线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系统建立健全严密科学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系统干部交流，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队伍。

（四）人员素质与人才保障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渔业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和附表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